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公告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業績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31,443	287,111
銷貨成本		(178,060)	(156,17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3,934)	(96,475)
其他收入	3	1,846	1,199
銷售費用		(17,271)	(16,364)
行政費用		(13,522)	(11,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0	1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0,782	7,720
所得稅開支	5	(2,064)	(1,3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718	6,3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	-	1,5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718	7,966

簡明綜合損益賬（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6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0	2.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3
		<u>2.80</u>	<u>2.67</u>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0	2.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3
		<u>2.80</u>	<u>2.6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718	7,966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	(65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725</u>	<u>7,31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8,447	130,827
投資物業	8	18,900	18,900
無形資產		700	700
聯營公司權益		3,375	3,095
應收貿易款項	9	316	627
		<u>151,738</u>	<u>154,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73,448	101,820
應收貿易款項	9	148,272	147,9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9,558	27,01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13,993	90,4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29,681	29,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04,040	279,988
		<u>598,992</u>	<u>676,712</u>
總資產		<u>750,730</u>	<u>830,86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278,111	269,386
總權益		<u>414,198</u>	<u>405,4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8	11,056
遞延收入		7	24
		<u>11,225</u>	<u>11,0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61,179	189,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7,458	52,287
預收收益		119,431	166,8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239	5,316
		<u>325,307</u>	<u>414,308</u>
總負債		<u>336,532</u>	<u>425,388</u>
總權益及負債		<u>750,730</u>	<u>830,861</u>
流動資產淨額		<u>273,685</u>	<u>262,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5,423</u>	<u>416,55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96,103	174,244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35,340	112,867
	<u>331,443</u>	<u>287,111</u>

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此環球管理服務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15）。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6,103	135,340	331,443	-	331,443
分部間收入	<u>1,569</u>	<u>9,344</u>	<u>10,913</u>	-	<u>10,913</u>
分部收入	197,672	144,684	342,356	-	342,356
可報告分部盈利	9,767	12,836	22,603	-	22,603
折舊及攤銷	295	1,653	1,948	-	1,94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0</u>	<u>981</u>	<u>1,271</u>	-	<u>1,27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4,244	112,867	287,111	19,528	306,639
分部間收入	<u>2,139</u>	<u>9,554</u>	<u>11,693</u>	-	<u>11,693</u>
分部收入	176,383	122,421	298,804	19,528	318,332
可報告分部盈利	6,140	11,954	18,094	1,913	20,007
折舊及攤銷	345	1,813	2,158	7,857	10,0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5</u>	<u>885</u>	<u>1,100</u>	<u>1,111</u>	<u>2,211</u>

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7,895	147,827	365,72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83,366</u>	<u>102,123</u>	<u>285,489</u>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0,641	141,387	372,02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53,021</u>	<u>117,879</u>	<u>370,900</u>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及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乙) 可報告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2,603	18,09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25	1,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4)	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撥回	-	(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0	1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522)	(11,637)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782</u>	<u>7,720</u>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5,722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3,375	3,095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29,681	29,53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40	279,9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7,912	146,212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750,730</u>	<u>830,861</u>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5,489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7,239	5,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8	11,0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586	38,116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336,532</u>	<u>425,388</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06,245	248,305	145,319	147,400
廣州	2,708	7,669	791	1,144
澳門	11,852	20,694	4,349	4,216
台灣	7,401	3,600	434	484
泰國	3,237	6,843	845	905
	331,443	287,111	151,738	154,149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82	311
設備租金收入	863	86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	-
其他	527	25
	1,846	1,199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 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9	3,934
無形資產 (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60)	(2)
員工成本	89,008	84,415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 / (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86	1,302
海外稅項	25	7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109)	-
	<u>1,902</u>	<u>1,376</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2	(25)
所得稅開支	<u>2,064</u>	<u>1,351</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8,718</u>	<u>7,96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403	297,85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附註甲)	-	1,47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403</u>	<u>299,330</u>

附註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攤薄工具。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 後盈利之盈利	<u>8,718</u>	<u>6,36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
薄後盈利之盈利

	-	1,59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 1,316,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776,000 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及攤銷後列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98,435,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其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賬面金額約 18,9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9.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1,479	151,402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891)	(2,851)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148,588	148,551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316)	(627)
	148,272	147,924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7,470	119,171
30 天以內	21,072	9,583
31 至 60 天	12,548	11,488
61 至 90 天	19,215	3,730
超過 90 天	11,174	7,430
	151,479	151,402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39	595
按金	4,818	6,091
預付款項	24,301	17,998
前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2,335
	<u>29,558</u>	<u>27,019</u>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488	264,079
短期銀行存款	110,552	15,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040</u>	<u>279,988</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9,681</u>	<u>29,53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香港及泰國之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5,635	129,757
30 天以內	54,352	34,454
31 至 60 天	13,800	12,205
61 至 90 天	9,315	4,289
超過 90 天	8,077	9,145
	<u>161,179</u>	<u>189,850</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324	13,759
應計費用	25,567	37,234
遞延收入	482	63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5	597
欠聯營公司款項	3,010	66
	<u>37,458</u>	<u>52,287</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 98,435,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約 18,9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 29,681,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38,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公司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 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CSC HK」，本公司的前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以及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 92.0 港仙（「特別股息」）。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終結。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以 125,000,000 港元的現金代價，向 CSC HK 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業績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19,528
費用	-	(17,6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1,913
所得稅開支	-	(3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	1,597

16. 隨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董事宣布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 331,4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 44,300,000 港元或 15.4%。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環球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錄得 196,100,000 港元及 135,3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 12.5% 及 19.9%。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59.2% 及 40.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為 172,800,000 港元及 158,600,000 港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52.1% 及 47.9%，而去年同期相比則分別佔 47.6% 及 52.4%。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商業及公營機構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達 10,8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 39.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除所得稅後溢利為 8,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 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550,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約為 204,000,000 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維持於 1.84: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錄得負債。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取得之多項主要合約和投標於下表概述。

香港客戶

基建業務	一著名環球投資銀行	實施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之資訊科技基建項目，以提升股票買賣系統
	一教育、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構	為網上學習、職員電郵及智能卡數據系統供應伺服器及儲存系統並提供安裝、試機及維護服務
解決方案業務	一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為合約員工支薪系統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系統實施及整合以及系統維護及支援
服務業務	一政府部門	為核心記錄資料系統提供系統維護及支援
	一亞洲著名之獨立證券經紀及投資集團	提供求助台及維護服務
	一獨立非政府法定機構	價值數百萬元之項目，提供求助台及數據中心運作支援服務

海外客戶

中國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虛擬化升級項目
澳門	其中一間全球領先的消閒業公司	為關鍵應用程式提供高端儲存及備份系統
泰國	泰國農業和農業合作社銀行	提供桌面電腦及打印機，以實施資訊科技基建提升項目
	Team Precision Public Co. Ltd.	提升一伺服器電腦系統
台灣	一著名國際銀行	實施保安系統提升項目，連同為期三年之維護及實地支援服務
	一著名環球投資銀行	提供企業級伺服器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欣然報告在回顧季度內穩步之表現。期內，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皆取得顯著及持續的成果。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接獲來自金融服務及保險業的持續需求。憑藉我們在這行業的地位及行內復甦的跡象，本集團開始受惠於更多活動及資訊科技支出。

本集團持續推廣大中華地區跨地域業務之發展策略，取得理想成績。本集團除了自中國公營機構贏得更多標書外，本集團亦從於中國投資的客戶取得提供更廣泛服務的訂單。其中一項矚目交易，是為區內其中一間最大型之船務公司的香港及深圳辦事處部署兩項價值數百萬元之項目（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以助該公司的拓展。

自與本集團之前控股股東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終止地域協議後，我們進一步努力於亞太區探索區內商機，此舉亦獲得令人鼓舞之成績。其中為南北貿易航道上主要運輸公司之價值逾百萬元之區域應用程式虛擬化項目為之矚目。該項目於亞太區內 10 個城市進行廣泛的跨地域部署，包括我們現有據點的香港、台灣、廣州、上海及深圳，及全新覆蓋的新加坡、天津、青島、寧波及廈門。該項目適切地突顯本集團在區內策略據點之優勢，及本集團在提供區域全面解決方案部署服務方面之實力。

前景與展望

前瞻未來，本集團預期商業機構業務較去年將有所改善，而推廣跨地域業務亦繼續作為我們成為大中華地區內其中一位具有領導地位之資訊科技供應商之主要策略。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安排」政策下，本集團預料商業機構在珠江三角洲及中國其他地區將湧現大量商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繼續自一著名環球投資銀行取得另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的資訊科技基建合約，以提升其股票買賣系統。

在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下，台灣企業及金融機構可藉此進軍中國，反之亦然，本集團預期海峽兩岸更緊密之關係將會締造更多商機。廣東澳門之間亦建議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中其中一項重要項目是將橫琴島發展為一文化及工業基地，此或將促進廣東、香港及澳門之間更緊密的合作。本集團預計地區間之關係將更緊密，因而帶來更多商機。

鑑於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與本集團締造之協同效應愈來愈多，加上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穩健財政基礎、穩固客戶關係、卓越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供應商緊密之關係，我們能透過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讓現有業務持續增長，並會採取積極策略，把握區內增長的機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750,7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325,3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11,2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414,2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8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172,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117,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9,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 港元）作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28,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 29,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28,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 港元）。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 51,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500,000 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 8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為 1,4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 1,590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董事宣布，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宣布及刊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第A.4.1 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乙) 就守則第E.1.2 條而言，董事會主席胡聯奎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劉銘志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